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8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天健的审计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2、经核查了解，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 日